

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1 生存保险金

保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生存年金和特别生存年金。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各项生存保险金：

1.1.1 生存年金

保险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每个保单年度按照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生存年金。

1.1.2 特别生存年金

自保险合同生效至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在每满五个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按照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5%给付一次特别生存年金。

1.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特别生存年金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1.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3. 投保须知

3.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30 天（含）至 75 周岁（含）

3.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3 交费方式

年交

3.4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4.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5.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分红说明

1、投资策略

采取稳健的投资理念，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差异进行筛选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

2、红利来源

分红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利差指实际投资收益率和评估利息率的差异；死差指实际死亡率和评估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费差指实际费用与评估费用之间的差异。

3、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公司分红账户可分配盈余的70%，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4、红利领取

我们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选择变更为抵交保险费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若选择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三、利益演示

案例一：杨先生，为1周岁的儿子阳阳投保了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10万元，交费期间3年，保险费合计3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4630元，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周岁)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 金	满期保险 金	现金价值 (退保 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险费	
		生存年金	特别生存 年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年交保险 费	累计保险 费
1	2	0	0	100000	0	56300	0	1151	0	1151	100000	100000
2	3	0	0	200000	0	127000	0	2478	0	3657	100000	200000
3	4	0	0	300000	0	209230	0	3838	0	7587	100000	300000
4	5	0	0	300000	0	216540	0	3934	0	11710	0	300000
5	6	4630	15000	300000	0	204480	0	4032	0	16035	0	300000
6	7	4630	0	285000	0	207010	0	3858	0	20294	0	300000
7	8	4630	0	285000	0	209610	0	3890	0	24691	0	300000
8	9	4630	0	285000	0	212320	0	3922	0	29231	0	300000
9	10	4630	0	285000	0	215110	0	3956	0	33918	0	300000
10	11	4630	15000	285000	0	203000	0	3990	0	38755	0	300000
20	21	4630	15000	255000	0	199150	0	3887	0	92761	0	300000
30	31	4630	15000	225000	0	193750	0	3758	0	160589	0	300000
40	41	4630	15000	205790	0	186160	0	3595	0	245769	0	300000
50	51	4630	15000	195250	0	175620	0	3392	0	352750	0	300000
60	61	4630	15000	180930	0	161300	0	3146	0	487174	0	300000
70	71	4630	15000	162140	0	142510	0	2856	0	656222	0	300000
80	81	4630	15000	141740	0	122110	0	2587	0	869338	0	300000
90	91	4630	15000	144540	0	124910	0	2772	0	1141124	0	300000
99	100	4630	0	304630	300000	300000	0	4176	0	1458532	0	300000

案例二：李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 40 万元，交费期间 5 年，保险费合计 20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29760 元，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周岁)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 金	满期保险 金	现金价值 (退保 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险费	
		生存年金	特别生存 年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年交保险 费	累计保险 费
1	41	0	0	400000	0	219920	0	4244	0	4244	400000	400000
2	42	0	0	800000	0	489360	0	9564	0	13914	400000	800000
3	43	0	0	1200000	0	795840	0	15024	0	29285	400000	1200000
4	44	0	0	1600000	0	1135280	0	20616	0	50634	400000	1600000
5	45	29760	100000	2000000	0	1369600	0	26348	0	78247	400000	2000000
6	46	29760	0	1900000	0	1387560	0	25188	0	105392	0	2000000
7	47	29760	0	1900000	0	1406160	0	25400	0	133426	0	2000000
8	48	29760	0	1900000	0	1425360	0	25616	0	162378	0	2000000
9	49	29760	0	1900000	0	1445280	0	25840	0	192278	0	2000000
10	50	29760	100000	1900000	0	1365840	0	26068	0	223153	0	2000000
20	60	29760	100000	1700000	0	1355560	0	25424	0	567577	0	2000000
30	70	29760	100000	1500000	0	1341160	0	24696	0	1000631	0	2000000
40	80	29760	100000	1458600	0	1328840	0	24172	0	1547601	0	2000000
50	90	29760	100000	1520640	0	1390880	0	25104	0	2248510	0	2000000
60	100	29760	100000	2129760	2000000	2000000	0	29156	0	3176006	0	2000000

本公司声明：

-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 (2)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 累积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假定的累积利率（年利率 2.5%）复利计算，该累积利率是不确定的，具体数值以本公司每年实际累积利率为准。
- (4) 上表中“生存保险金（生存年金、特别生存年金）”、“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当年度红利（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累积红利（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产品特色】

双给付

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生存给付，稳享百岁；满期给付，祝寿添喜

双安心

妥善安排，家业长青；按需规划，灵活有度

*产品特色仅为对阳光人寿财富臻享年金保险（分红型）主要特点的提炼，具体责任保障请查阅保险合同条款。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

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